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文明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1863.htm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文明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06]156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园林局）：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营造文明景区环境，构建和谐景区，我部决定在全国风景名胜区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文明风景名胜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创建工作力度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形势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文明风景名胜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性。风景名胜区要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的优势，整合现有自然和人文资源，挖掘独有的历史文化内涵，把创建文明风景名胜区活动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风景名胜区两个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创建文明风景名胜区的长效机制。各地要强化统一领导，继续加大创建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创建标准的要求，认真实施“一把手”工程，落实创建责任制，切实把各项创建措施落到实处。二、创新活动形式，丰富创建工作内涵 认真总结文明风景名胜区活动创建工作的经验，不断探索新的方式、方法、手段和机制，创新文明风景名胜区活动形式，丰富创建工作内涵。要加强风景名胜区教育基地、游人中心、数字化景区、红色旅游等建设力度，强化风景名胜区的宣传、教育和展示功能，宣传展示祖国悠

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真正把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阵地，建设成为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要通过创建活动，使景区在服务质量、环境秩序、规范化管理、硬件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得到全面提升，不断提高景区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严格掌握标准，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园林局）要认真组织推进文明风景名胜区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文明风景名胜区标准》（修订稿，附后），组织做好创建文明风景名胜区工作。同时要结合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文明办〔2005〕8号）中关于文明景区的有关标准要求，明确创建目标，扎实推进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我部将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定期组织检查和评审，对达到“文明风景名胜区标准”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授予“文明风景名胜区”称号。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